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4〕21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调查监测科、督察执法科、国土空间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科、开发利用科、用途管制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近期，自然资源部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号），决定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根据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严

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形式组织实施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是为掌握以每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年度全域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势性，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年度全域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和全域国土变更调查，进一步更新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按照国家安排部署，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作为省、市、县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基本依据。同时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纳入2025年度国家督察局例行督察的专项内容。所以，2024年度变更调查时间紧、任务重、质量要求高、意义重大。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及局机关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增强做好年度变更调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从耕地保护“国之大者”政治角度，站位全局大局，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强化部门工作协同，确保按国家、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二、强化统筹，精心科学组织实施

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做实组织业务“两个统筹”，强化部门工作协同，科学组织实施。**一是加强组织统筹。**各县市区要落实《土地调查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

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的实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总责。各县（市、区、工区）局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并将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列入党组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躬身入局，要梳清职责，制定工作路线图，明确责任、具体工作落实到人细化到天，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二是强化工作协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各科（股）室工作协同、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对整改变化图斑联合把关、共同研判、精准认定。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预警，定人定责组织跟踪消化、据实变更。对涉及耕地保护红线底线的重点地类变化情况或影响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展的工作保障问题，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三是加强业务统筹。首先**如实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例行督察、日常督查督办、以及审计等各类整改结果纳入年度变更调查，确保体现整改成效。**其次**要加强与林业、农业、生态、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沟通，统筹将林草湿对接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治理、退耕还林、国土绿化、移民撤村等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及时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其三**要做好系统内业务的衔接统筹，要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卫片执法整改、耕地保护专项督察、灾毁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复垦、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其四**市、县耕地保护监督部门继续牵头组

织实施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其五**年度变更调查要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衔接一致。

三、守住工作底线，确保调查成果质量

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事关“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刚性指标，同时也是检验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地类变化的相关管理工作成效的基本依据。必须坚持调查工作基本原则与底线，确保形成全面、真实、客观、准确的调查成果。**一是守住数据真实性底线。**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以现状为准绳，严格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有关地类认定标准与要求，进行地类认定。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严格按照地类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特别是新增耕地认定，为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夯实数据基础。**二是守住成果质量底线。**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严格落实自检检查制度，严把成果质量关，保证上报调查成果质量。**三是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区域，守住守牢安全生产的底线。同时也要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四、落实进度有关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024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国家、省、市三级实行进度和质量

台账化管理，并建立三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总体评价通报制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压茬推进。**一是严格落实时间节点要求。**根据省厅要求，自领取国家下发数据起，15个工作日内，县级完成全部图斑外业举证并逐图斑通过“中原云”平台提交市级检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初始数据报市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握时间节点，建立进度台账，倒排日期，量化每个阶段的调查任务和目标，确保顺利完成任务。**二是建立质量监管机制。**市局将对调查成果质量差、举证图斑超期未完成、调查成果不按时报送的，特别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自然资源部门和承担任务的技术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三是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土变更类项目支出标准》，认真对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涉及的经费进行测算，并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中关于调查经费的有关规定，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将国土变更调查经费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4〕47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准确掌握2024年度全省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国家规定调查任务，更新我省国土调查数据库。现就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全面查清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持续

更新基础调查成果并保持“三调”成果现势性的重要途径；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底数、底版和底图，是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基础，也是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展现自然资源监管成效的主要依据。各地要按照《通知》精神，立足全局，准确把握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据实调查的原则，扎实推进并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明确任务，落实共同责任

（一）明确工作任务。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我省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以下简称“中原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同步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更新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落实“地类核查前置”，解决后期核查出现因地类认定反复整改的问题。县级收到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后，应及时通过“中原云”平台，按照“举证一批、上

传一批”的原则提交举证结果，在20日内完成线上全部提交工作（特殊情况经省厅同意后可延迟提交）。市级、省级实时通过“中原云”平台逐图斑开展地类核查工作，省级审核通过后，县级及时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更新工作。

（三）落实各级职责。按照《通知》要求，2024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各地要严格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全面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变更调查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把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全省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

（四）强化协同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林草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确认工作，同步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调查监测部门要统筹组织变更调查工作，及时开展数据梳理分析，提前研判数据变化对耕地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实时推送共享有关部门。

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要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持续加强耕地日常监管，对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配合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排查耕地违法违规转

为其他农用地情况，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进一步强化成果应用，紧密结合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做好数据测算，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继续牵头组织实施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

执法部门要根据国家部署，结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利用变更调查举证信息，按照年度卫片执法要求，认真梳理变更调查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开展合法性判定，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情况；对其中属于违法占用耕地的，将纳入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计算。年度卫片执法要按照变更调查统一工作要求和节奏上报成果，确保两项工作成果衔接一致。

督察部门要结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的工作任务，全流程介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承担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指导、成果全面核查和“中原云”举证平台技术支持。

此外，用途管制、空间规划、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分别负责收集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资料，对涉及地类变化需纳入本年度变更调查的，及时提供调查监测部门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未纳入的在相关工作考核

时将不作为当年工作成效。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属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题分析。

三、统一标准，把握重点内容

各地在严格按照《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开展2024年变更调查工作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严格把握耕地认定标准。各地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情况。特别是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工作。新增耕地必须是现状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料饲草等农作物，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一季以上的土地。

对于已采取实质性恢复、复垦、开发等措施，实地已具备耕作条件的，但因调查时点原因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地方标注“2024未种植”的图斑，国家会持续跟踪监测，直至遥感影像显示种植或地方自主提供种植信息为止。

禁止仅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禁止将修剪枝杈降低树木郁闭度覆盖度的林地、园地，简单放水的坑塘等未采取实质恢复措施的土地认定为耕地。

（二）严格把握“推（堆）土区”图层认定标准。对于堆放固体物品、建筑材料、垃圾、长期停放车辆等的，应按相应建设

用地调查，不得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各地对于现有“推（堆）土区”图层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实地已达到相应地类认定标准的，应及时变更地类，并在“推（堆）土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三）严格把握举证要求。为减轻各地重复举证工作量，在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工作中利用“中原云”平台已经举证的图斑，若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图斑举证照片反映地类一致的，不需要重复举证。各地要按照图斑举证要求，从方向、角度和数量等方面举证出能反应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的照片。对于部分图斑按照规程要求采取优化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应在举证信息表中标注“承诺举证”“类型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无法到达”或“按规程无需举证”。

四、严格把控，确保成果质量

（一）落实质量管控制度。各地要严控变更调查各阶段成果质量，认真落实县级自查、市级检查、省级全面核查的分级质量控制体系。为提高县级成果质量整改效率，加快整改上报进度，省级全面核查时将组织省、市、县三级核查人员进行集中联检。

（二）落实调查进度和成果质量通报制度。省厅将实时跟踪监督推进各地调查进度和成果质量。对初报初检成果错误率超过20%的，将直接退回；对调查成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的，省级核查意见响应整改不及时的，因主观原因或技术单位原因造成成果质量差、提交慢、反复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省级核查的，省厅将

根据情况约谈相关负责同志，约谈后仍未改进的地方由督察部门下达《督察意见书》。上述情况将作为评价各地自然资源管理责任目标考核的主要指标。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后，省厅将对全省情况进行通报。

五、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上报

根据国家进度安排，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我省国土变更调查推进节点。

2025年1月15日前，各地通过部综合监管平台完成相关用地管理信息报备。通过“中原云”平台完成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和年度遥感监测图斑调查举证工作，根据省级核查结果及时更新县级数据库。

2025年2月7日前，各地按照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的时间、数量等情况分期分批逐级上报全面检查。

2025年2月15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

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部核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和完善工作。

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各地要按时间节点和实际进度情况，按照“完成一个县，检查一个县，报送一个县”的原则及时汇交省级核查。成果应严格按照汇交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格式要求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提交清

单并加盖本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后由市级指定人员汇交省厅。

六、加强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一）安全保障。各地要严守调查真实性的底线，严防“统计造假”问题。要加强数据保密安全教育，提高保密和防谍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做好人防、技防和物防，确保数据安全。要加强调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必须两人以上开展外业调查。

（二）技术保障。各地要选取政治站位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单位，在变更调查各个重要节点组织一线技术人员以及质量检查核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统一调查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经费保障。各地要结合《通知》的工作任务及要求，综合考虑2025年度日常变更工作需求，参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合理测算所需经费，并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中关于调查经费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理清承载任务，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2024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2024年10月11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